

CEDAW 公約民間影子報告與政府部門對話會議：新移民議題

會議實錄

內政部移民署：

1. 0800-088-885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委託賽珍珠基金會執行，電話由各國外配接聽，這些外配都有受過專業訓練，並非由本國社工員接聽電話。
2. 去年修正兩岸條例時，並非取消兩年團聚期的規定，而是併計為依親居留，居留證逾期的部份，要釐清的一點是若外配都有按照申報地址居住，在屆滿前會提醒他們要延期，可是因為許多外配並未按址居住亦沒有主動通報，所以喪失自己的權利而受到裁罰。
3. PPT 第 25 頁婚姻媒合部分，跨國婚姻媒合希望採公益化，不希望是營利事業，成為公司行號為了賺錢目的變成買賣婚姻，物化女性的現象。透過財團法人或是社團法人經過許可來執行，但並未禁止個人從事此工作，前提是不能要求期約報酬。
4. PPT 第 24 頁學歷認證部分和教育部權責相關，東南亞各國外配採認要進一步接洽外交部。另外，外配子女學習狀況並未比一般國人子女差，惟同儕關係需要受到注意。
5. 6 月底止外配已達到 43 萬多人，政府機關也看到文化衝擊與適應問題，所以民國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由中央的 11 個部會 25 縣市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內政部每半年會檢討一次相關機關辦理情形。目前是依照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的措施持續辦理相關生活適應輔導的 8 大重點工作跟 40 項輔導措施。謝署長親自拜會 25 縣市首長，並且與各縣市非營利團體座談交流，希望能促進中央與地方協調，並發現地方在執行的困難，持續推動網絡平台建立，希望中央與地方合作建置好外配相關輔導措施。
6. 外配基金部分則依照 93 年度行政院의 指示，從 94 年度起 10 年籌措 30 億的經費，加強外配輔導相關工作。目前每年撥 3 億基金辦理相關服務措施，包括外配職訓、外配就業服務、外配創業輔導、縮短數位落差學習課程，以及外配核心職能相關學習課程，訓練外配就業能力。因為他們現在取得居留權就都有工作權，接下來要推展他們就業能力。從 94 年到今年 7 月為止，基金補助案件共有 894 案，金額共 11 億多。未來仍會積極推動外配照顧，輔導措施、外配照顧與輔導基金以正面積極態度照顧、輔導外配。以共進和諧多元性社會作為政策主軸，並以社會照顧積極態度照顧新移民衍生之相關問題。另外基金因是臨時性業務編組，將於 103 年屆滿，所以我們由 99 年起逐年編列年度概算，也請各級政府編列外配相關預算，以期屆期後對外配服務仍不中斷。

陳創會長蕙美（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前兩天收到勞委會公文提到其建議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相關問題，勞委會方面認為照顧工作資格和學歷無關，但是內政部公文回函應該比照國人至少小學畢業。但外配來上課就代表有身分證，事實上和國民一樣，本國國民甚至也不太願意從事這塊，但是就差在學歷部分他們無法取得證照，勞委會詢問是否能放寬規定，但內政部說照顧工作需要陪同，陪同又需要聽說讀寫能力。不過照顧服務員也可以只需要陪伴聊天。外勞從事看護工，也不需要學歷認證，想請問這部份是否比照外勞，因為這些新住民的確有能力。

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針對外配工作證部分已經取消，但有發現喪偶的外籍配偶需要申請工作證，他已經喪失經濟依靠，要自食其力照顧家庭。在雲林工作機會少，但是又被要求申請工作證。雇主又怕麻煩而不錄用。取消工作證應該普及，不要刁難，這樣不合理，建議應該取消規定。

湯修女靜蓮（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CEDAW 對於女性外籍勞工比較保護，而非外籍配偶？另外，我去年在 IOM(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 他們強調 CEDAW 不會接受人口販運，人口販運在聯合國會放在另一個部門。

范委員國勇（主持人）：

CEDAW 要保護外籍勞工非外籍配偶，所以是否要 under 在 CEDAW 之下討論？人口販運在聯合國其他組織下做，所以要不要在討論 CEDAW 時，也將人口販運議題屬於 CEDAW 部分？

謝涼（台灣東南亞姊妹會）：

外籍配偶在申請雇用獎助時多未成功，原因有幾種：1. 外配非弱勢，因為他尚未拿到身分證，請問這有限定國人或外籍配偶嗎？另外推薦三次以上，也就是說要找三間雇主，如果仍不能，才能申請雇用獎助？

杜專員瑛秋（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針對女青年會報告部分，PPT 27 頁子女監護權部分，政府應該討論，有些縣市在判定監護權時，的確是會考量母親身分證尚未取得，但政府需要考量孩子需要母親的權利部分。我們遇到的問題是，當大陸配偶離婚後取得孩子監護權，其居留及取得身分證是沒有影響的，可是對外配是有影響。在申請歸化期間，如果先生提出離婚或離婚成功，整個會重來。或婚姻關係消滅又沒孩子監護權問題，不能以依親歸化取得身分證，變成無國籍。要恢復原國籍需要一段時間，菲律賓可能要半年到一年，這段時間的空窗期，當婚姻關係消滅也無法獲得台灣之臨時護

照。有一位外配，有兩段婚姻，將與第二任丈夫之子歸於第一任丈夫，但第一任丈夫提否認，第二任丈夫又過世，此外配收到移民署通知婚姻關係中止的速度很快，但為什麼不是採用輔導方式協助他們？另外，第 21 頁部分，拘留時證件被扣押，沒有拿回來才導致居留逾期，應該要了解他們的狀況，也可能是被夫家扣押。

王委員介言（行政院婦權會）：

新移民女性在準歸化等待期間，因為家暴離家就被拒絕。被駁回後就會延伸出來另一個問題，無法恢復母國國籍時，就會變成沒國籍的情況。今天下午婦權會會前會處理這個問題。等待期間放棄母國國籍，申請又被駁回，就沒辦法恢復原來國籍。其實還有很多概況都不盡合理，需要協助。

范委員國勇（主持人）：

法律是抽象規範，實務上運作流程要有詳細細節，有時候主管機關要做權責上的裁量權，希望裁量能同理心。有些事情也要站在公部門立場上，對他們也有同理心。

蔡主任順柔（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1. 第一頁部分，「表一」人數一覽表能否加上男女性別上的統計。既然有結婚，能否也增列離婚的比例表？
2. 第三頁，家暴問題能否改成家庭問題，因為家庭問題會衍生出家暴問題。
3. 能否在報告中增加健康需求，因為生育自主權及台灣優生法中，對於女性有沒有墮胎權利的問題。優生法中規定如果太太要墮胎需要先生簽署，應該把法律放進去。
4. 居留證沒辦法買電話、車，要靠先生購買，還有居留證在得到 AIDS 或其他疾病時沒有辦法享有一些福利。
5. 勞委會提供外配就業津貼，外配拿到居留證的數字不會超過 100 人，拿到身分證的數據幾乎都掛零。
6. 輔導需求部分牽扯到證照問題，目前所有證照考試都是中文，之前好不容易爭取到交通部對外配考照可以提供各種語文，但為何這些證照考試卻無法提供相關語言需求服務？如果我們有通譯人員訓練，也能讓外配有工作做。
7. 標籤化與污名部分，政府也做了相當的努力，包括對談方式由外籍新娘到外籍配偶到新移民、新住民，我覺得這個歷程是可以被交代的，普遍社會對名詞的改變值得鼓勵。親職教養的問題，有幾個需要提出的部份，首先，屏東縣公館國小前年第一名畢業是印尼配偶的小孩，他丈夫是精神障礙者，但教養有問題嗎？這會牽扯到，國家政策中托育公共化不足。
8. 第六頁家庭照顧責任的負擔第二段，跟第十頁的句子是一樣的，能否有修改空間。

9. 第七條居留證件逾期法令簽證這一整段和第十一頁是一樣的，所以能否講說移民規範從外事到移民署的改變是可以說明的。外事課只要逾期居留就遣送，但現在移民署有小孩就可以寫報告讓他留在臺灣，不用出境。
10. 身分行為的自由，就是有關通訊、購車和銀行等，因為沒有居留證不能去辦。
11. 第 10 頁有關台灣現行法令探討跟媒合部分可以加上，高雄民間團體有組成滿天星聯盟禁止業者媒合廣告存在，應該也放進來。
12. 第 11 頁和第 4 頁一樣，請把這整個歷史再修正。
13. 沒有身分證絕對拿不到國民年金。
14. 另外健康需求部分，有姊妹變成植物人，因為他拿的是外僑居留，所以所有補助都輪不到他，因為所有人不敢蓋章，也不能申請任何福利，包括殘障福利卡。
15. 第 13 頁，中間部分找不到工作所得或生活開銷跟後面又有同樣的字句。還有過於傾向為台灣人子女而非婚姻移民，是我們移民法的問題，那第 4 個部分不要只講愛滋，要講健康處境與困境。
16. 第 14 頁，外籍愛滋配偶無法獲得台灣長期居留，他們好像沒有長期居留證是永久居留。

黃理事長乃輝（台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

我國學歷認證部分還在原地踏步，我們有請內政部長主持專案會議，但到現在教育部還是沒有動作，他們認為國高中以下是縣市政府責任，但縣市政府沒有法律。第二是希望報告能加入他們的健康議題。這些孩子的未來，我們政府到現在沒有任何政策關於他們識字教育的教材。

講到學歷認定部分，我們這有一位負責翻譯的姊妹是印尼大學經濟系畢業的，可是當他要做托育照顧時，人家一直要他拿出小學證明，我們不承認他們的學歷是很嚴重的問題。

麥理事長玉珍（台灣新移民協會）：

我想要提出三個部分需要修正，

1. 放棄越南國籍，離婚又無法恢復原國籍，台灣又無法給國籍，變成沒有居留證的人，這樣我們怎麼去辦利益？（他好像是這樣說，可是看不懂耶）
2. 財力證明部分，有丈夫就不用 500 萬，也不用工作證明或一技之長證明，但喪失配偶或自己帶小孩要有 500 萬證明。
3. 我們姊妹有收到公文，像我本身是華僑，我之前過來是放棄國籍，現在就不必放棄。但是有姊妹是說有拿到阿公護照是中華民國，到僑委會辦華僑證明，但現在內政部發現是華裔不是華僑，所以說當初給的身分證是錯誤的，六個月內要放棄國籍，不然身分證無效。請問能否以個案方式協助，因為他們都是用身分證還被要求要放棄國籍。

4. 另外大家都要我們上 72 小時的課，但有沒有說請先生去上課？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關於放棄國籍部分，中市有一個案，在婚姻過程中要辦理歸化，所以放棄越南國籍，但在申請過程中就離婚了，離婚時有拿到孩子監護權，可是後來變成戶政事務所跟他說因為是離婚，要辦身分證要比照外國人拿出 500 萬財力證明，這部份能否放寬？第二個部分是大陸配偶反應職業訓練部分，職訓局有新移民專班，但可能課程他們不需要，所以想參加一般的職業訓練，可是一般職訓就要附上學歷證明，尤其大陸配偶很難提出。最後，有一位女性是假結婚進來台灣的，但後來與另一位台灣人有婚姻關係也生孩子，但孩子戶籍身分部分，戶所部分不同縣市有不同作法。有些縣市很積極，可協助孩子戶籍上很快可以取得身分，孩子的權益部分都能得到保障。但有些縣市不行，或要求一些很難取得的證明。在戶政上應該要有一套一致作法，態度上應該要以輔導為主。

龔執行長尤倩（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

從移民婦女跟移工角度切入，我想先談移民婦女問題。我覺得台灣移民婦女政策很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把婚姻跟移民婦女的居留權綁在一起。我們談到很多移民婦女在準歸化程序中，已經放棄本國籍後，後來淪為無國籍，我覺得就會是這個問題，一旦婚姻出狀況就完蛋了。這個“綁”是不是有意義，要如何認定？政府應該好好研究。另外既然有婚姻事實即可取得身分證的話，我們最近跟許多民間團體組成黑戶人權行動聯盟，因為我們最近碰到非常多黑戶媽媽，他們跟台灣人有婚姻事實，且已經 10 幾 20 年都在台灣。但就如今天報告提到的，他們很多人並不清楚居留規定或是家裡窮，根本接不到移民署通知，而沒展延居留，變成黑戶。移民署提出三個條件作為核發身分證標準，第一個就是要有孩子，第二個就是有效期間內的外國護照，第三個是必須要有合法婚姻。但問題是，這些女性逾期作為黑戶 10 年了，他們根本不會有效期內的護照，因此無法提出。變成他們被迫視為是外國人必須要出境。婚姻移民居留跟婚姻綁在一起，中間如何認定，我認為移民署應該要好好研究。在移工這塊，我們和在座的希望職工中心等一些民間團體組成移工聯盟，在 2003 年開始，國策顧問劉俠事件後，其實我們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台灣很多外籍監護工都是女性，而且已經 17 萬，超過台灣所有移工的半數。這麼多女性從事此工作，工作現場就像 7-11，那我覺得雇主也習慣這樣使用他們，當我們現在提到要尊重他們權益時，希望推動家服法。平常家庭是私領域，可是現在他們進入家庭照顧老人病人，家庭變成職場是公領域，和勞動相關條例是否也該進入職場給予他們保障。另外他們多照顧家庭老弱小，但照顧責任是國家責任，所以國家是否也該介入協助。我們長期以來不只希望移工能有基本勞工條件保障，也希望推動內政部喘息服務讓他們進入家庭。台灣現在喘息服務時數少之外，有僱外勞家庭不能申請，所以會造成弱弱相殘循環的狀況。我們在談移工需要有基本權利時，內政部喘息服務這塊應該也要撥入經費，因為很多

弱勢家庭會說移工一旦休假誰照顧病人，只好不斷使用這些移工。我覺得這需要很堅強的行政意志並要看到問題，其實喘息跟家庭照顧員這塊是很大的市場可以促進就業，包括本地家務勞動者。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1. 雇用獎助部分：供外配或中高齡原住民使用。透過這個工具鼓勵老闆來雇用。並不是說每個人符合身分就會用到此工具。在就業服務站會做個案能力判斷，如果試過幾次都不能直接找到工作，不透過此補助，那就會提供此誘因給雇主，這是此獎助的目的。
2. 統計部分針對身分證未拿到前，對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的就業協助。津貼部分也不是福利津貼性質，所以相對人數不一定會那麼多。
3. 另外也有講到訓練部分，會把這意見帶回去。因為其實訓練有學歷限制可能是後續跟一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考後續證照有關連性的。
4. 工作權部分，女青年會簡報有提到就業歧視那一塊，外配工作權在 2003 就不需工作證能否補上去。
5. 簡報 17 頁有講到技能檢定，其實勞委會在 2004 開始，外配跟大陸配偶只要持居留證就可以報名技能檢定。
6. 離婚或喪偶者工作證議題部分，是因為法條關係。大陸配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今年 7 月陸委會有發文說大陸配偶如果離婚或死亡，不必再申請工作證。另外，外籍配偶法條是就業服務法，目前法律規定若是離婚或死亡，的確需要工作證，因為涉及修法程序較繁複，我們會帶回去向相關單位反映。
7. 就業歧視部分有加強對雇主的溝通與宣導。也將宣傳手冊翻譯成四國語言，裡面有說明當面對就業歧視時，他們的申訴流程、申訴條件與申訴結果可能的情況為何。半年會統計一次申訴個案數。
8. 如果有就業需求，到我們就業服務機構，有就業諮詢，並協助他們找工作。雇主歧視問題，我們今年有發函給工總包括六大工商團體，請他們轉告雇主和會員有關外配工作權、部分相關規定還有防治就業歧視，呼籲雇主如雇用外配要依照勞動基準法和勞動保險條例、就業服務法相關條例辦理。

李秘書長萍（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外配不知道如何申訴並表達自己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所以最重要的是把宣導教育納入計畫，並用他們文字全面性宣導。

行政院勞委會：

針對女青年會所提報告建議訴求部分，文字上稍微建議一下，所提的創業鳳凰中，“外籍配偶需與配偶共同簽署財富累計計畫”這幾個字應該拿掉，因為我們並沒有此規定。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 文字檔案中第 4 頁，“家暴議題”可以直接切入重點講婚姻暴力議題，否則以下引用數字可能會有差距。因為家暴包括了兒少保護事件。
2. 表 2 數據也有問題，因為總人口數部分可能要拿“女性有偶人口數”比較精確，不然本國籍部分 1142 萬多可能是全部女性包含青少年部分。
3. 第 6 頁部分圖表第 2 小段，“外籍配偶本身語言障礙資訊缺乏對相關法令無從認識”這裡提到“無從認識”好像是在說政府做的很不好，但政府都是做多國語言版本的，所以這樣說好像太武斷。
4. 第 3 行 2007 年家暴處理專線開始提供英文，其實是 2005 年開始的。
5. 113 各國通譯部分是 24 小時隨時待命。

內政部移民署：

1. 今天大多數討論和社會司及戶政司相關。
2. 移民署署長曾向越南司法部長反應應該將國際公約放進來，因為國際公約規定放棄本籍且未取得他國國籍前，仍屬於原國籍。希望 NGO 也能發揮更大的力量。

伍副研發長維婷（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回應一下剛剛湯修女提到的問題。CEDAW 有規範人口販運的條文在第 6 條，絕對可以監督人口販運部分。另外 CEDAW 目前看待的婦女是在於女性人權，無關乎其國籍，所以不能因國籍而限制個人的福利、政治參與權利等。

李秘書長萍（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在 IOM 中沒直接談到婚姻移民這塊，但其實 CEDAW 顧問跟委員還是很重視此議題，從婦女人權和婚姻關係之間去看待這些問題，包括外配不能買手機或是信用卡申請等都是歧視議題。這議題並不僅是整體性，也包括在很多角落。如何能讓外配認識 CEDAW 內容及了解其影響，希望第一線同仁一起努力。就撰寫這份外籍配偶在台灣的 CEDAW 報告書裡，剛剛提供的修正意見我們儘量修正，如果需要再補充的部份，如統計數字部分我們還會再做確認。建議會儘量遵照辦理，但會透過討論。另外在實務上遇到的部份沒有一一列舉，但會把談話內容記錄下來給相關部會。相信政府部門會願意做適當修正。移民署剛提到外配改變地址部分，其實我們在做家訪和個管的部份，很多資料都是不正確的，儘管我們有這樣法令，可是事實上卻不如我們預期，相關單位甚至民間單位遇到最大的困難就是沒有具體的東西，使能夠給他們最好的服務，這是移民署需要重視的。